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飞荣达”）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2月24日以电话、口头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并于2018年12月28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北环大道高发科技园飞荣达大厦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飞先生主持，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现金收购广东博纬通信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以现金收购广东博纬通信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签署相关协议。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有利于公司整合双方的资源，一起建设研发、营销及客户服务等资源共享平台，实现双方品牌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符合公司长期经营发展战略。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关于现金收购广东博纬通信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披露。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